

## 2010 年 11 月 30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九十二次會議記錄摘要

---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舉行了第九十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有關**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包括在**近櫻桃街公園的一邊天橋底**及**駿發花園對出天橋底**的地方，環境衛生已有改善。政府部門會繼續加強清掃和巡邏及對露宿者的服務，並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清理露宿者的物品。

4. 就加強**尖沙咀重慶大廈後巷**的照明系統，除後巷內 5 支路燈的燈頭已由黃光燈更換為光度較強的白光燈之外，路政署正準備將後巷內的路燈全部更換為雙臂式燈具，以增加現時街燈燈頭數目，有關工程預計於年底前完成。

5. 委員要求警方加強巡邏區內露宿者黑點，以避免染有毒癮的露宿者在公眾地方吸毒或藏毒，例如**窩打老道及染布房街交界行人天橋**、**聯運街與亞皆老街水務署後巷**和**渡船街天橋底**等。另外，各部門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加強在各露宿者黑點的清潔、巡邏和對露宿者的服務，以改善治安和環境衛生。

###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

6. 委員討論區內的行人路阻塞問題，包括優先處理的個案。

7. 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西洋菜南街與山東街交界**和**先達廣場轉角位一帶小食店**非法延伸營業範圍提交的文

件，食環署並報告有關執法情況。委員知悉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已對上址小食店的違規行為加強執法。經過一段時間的宣傳及勸喻後，自 10 月 28 日，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已加強執法，現時上址商舖佔用行人路的情況已有改善。除食環署對違規食店加強檢控外，共有 9 個固定地台及 4 個活動地台已被商戶自行移走，另外地政總署聯同路政署拆除一個空置商舖前的違規地台。委員要求食環署繼續對上址違規小食店加強執法，以取得持久的成效，並於稍後提供有關店舖在營業時間的照片、報告最新執法情況，以及比對 10 月 28 日前一段時期的執法數字，以便委員會了解實際情況及檢討行動成效。

8. 有關**花墟**商戶阻塞街道的個案，委員知悉各部門已進一步加強勸喻及執法，在今年 9 月起進行新一輪聯合行動，持續進行至少兩星期的執法行動，每日不定時就鋪前違規伸延、擺賣及違泊問題加強執法和檢控。自 10 月初，食環署及警方更在花墟進行突擊執法行動，為期至少兩個月，以進一步加強阻嚇。同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加強花墟一帶的地區聯絡工作。各部門會繼續加強打擊違規店舖，確保花墟街道暢通。有委員指出部門多年來在花墟進行教育活動及加強執法後，商戶阻塞街道的情況已較以往大為改善，交通亦較以往暢通。

9. 近月，部門亦收到市民繼續跟進花墟附近一帶行人路被花店貨品佔用的投訴，有關投訴特別針對**洗衣街一帶的行人路的個別花店在路上貯存及展示貨品**。委員指出部門須嚴懲特別頑劣的商戶，以儆效尤。另外，有委員表示節日將至，花店貨物及拆貨後遺留的紙皮及包裝佔用行人路的情況將會漸趨嚴重，食環署及警方必須由現時起持續加強執法和檢控，絕不能容忍商戶在馬路邊的行人路堆放大量貨物，以免在節日期間花墟路面阻塞情況惡化。食環署和警方會繼續加強對花墟的日常管理及執法行動，而民政處會繼續在地區聯絡上與花商及花農保持密切聯繫，令他們明白執法部門會嚴守執法尺度，保持道路暢通，並會與部門商討有關花墟在節日的封路和交通管制措施，以確保道路暢通。

10. 有關**新填地街 565-598 號**有商戶長期佔用行人路擺放建材和違例泊車的個案，委員知悉各部門已加強執法及進行聯合行動，以加強阻嚇，近期有關違規商戶亦較以往收斂，整體上阻塞情況已有改善。各部門會繼續加強在上述地點的巡查及執法行動。就有關改善該處道路及交通的具體措施，包括取消咪錶車位

或劃上雙黃線禁止上落客貨的建議，運輸署會繼續與有關區議員聯絡，詢問其意見。在適當時候，該署會把具體方案提交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討論。

11. 就**洗衣街及豉油街交界三角位置**的個案，有食店於黃昏和晚上在該處擺放多張桌椅長期非法擴展食肆營業範圍，造成嚴重滋擾。委員知悉食環署和警務處已加強巡邏和執法，食環署十分關注有關食肆的猖獗違規行爲，已把上址列入其重點打擊的目標之一，並對有關違規食肆作出多次檢控。食環署會繼續監察有關食肆的違例情況和加強檢控。警方在過去的兩個月亦大力打擊上址違例泊車問題，違泊情況已有改善。各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上址情況及加強執法。

12. 委員知悉運輸署已與路政署作出安排，於 12 月展開擴闊**豉油街行人路**的工程。委員指出該處行人路狹窄而且附近有多幢高樓大廈，食肆林立，亦有戲院及其他商店，人流非常多，由於有實際需要，委員支持豉油街行人路的擴闊工程，以舒緩該處路面擠擁情況。同時，部門須繼續加強執法，打擊食肆在行人路上非法擴充營業範圍。就於**洗衣街花園**對出增設旅遊車泊車位的措施，委員希望運輸署再檢視該處是否是增設旅遊車泊車位的合適位置，委員亦建議運輸署在該處附近戲院門外劃上雙黃線，禁止旅遊車在戲院門外或附近停泊，以免阻塞戲院門口，人流難以散去。

13. 委員指出**黑布街與豉油街街口**亦有違規食肆在行人路和馬路上擺放多張桌椅長期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並放置電線燈箱及 A 字宣傳版等以招徠生意，這容易引起危險和阻塞通道，要求食環署及警務處積極跟進。

14.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在上次會議就秋冬期間區內食肆火鍋店佔用行人路面營業問題作出討論。委員表示這些違規食肆對環境衛生造成嚴重滋擾，並希望部門特別就以下地點的食肆違規擴充營業的問題採取嚴厲打擊行動，包括：

- (i) **大角咀區一帶食肆火鍋店**佔用路面擴充營業，嚴重影響環境衛生。
- (ii) **佐敦渡船角八文樓附近食肆**深夜佔用路面營業、噪音

滋擾及違泊問題嚴重。

- (iii) **廟街北近熙龍里的食肆**於行人路撐起簷篷，並將大量桌椅放出行人路，違規行為猖獗。

委員要求食環署和警務處除於夜間加強在上址的執法行動外，食環署亦須在日間加強在食肆後巷的執法工作，以免食肆日間在後巷處理食物，移走食肆用以擴充營業的工具。

15. 委員指出商戶在區內行人路上違規放置易拉架的問題十分猖獗，尤以**旺角行人專區**的情況最為嚴重，易拉架隨處可見，有些甚至橫放在地上，容易絆倒途人。委員指出油尖旺區已被食環署列作打擊違規易拉架的其中一個試點，食環署必須正視有關問題，加強執法和檢控，沒收違規易拉架，防止意外發生。

16. 委員表示新建的**廟街牌樓**為該處地標，可吸引遊客及提升該區的形象。但在上述新建牌樓即將揭幕之際，卻發現有多間公司在牌樓下放置宣傳牌及易拉架宣傳業務生意，亦有人在附近非法擺賣。委員表示上述牌樓為該區的重要地標，不容許違規者破壞牌樓及附近環境，委員要求食環署及警務處加強執法，打擊以上行為，確保牌樓及附近環境不會受到破壞。

### **(III)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

---

17.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12月9日舉行會議。

### **(I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 (2010年10月至11月)**

---

1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V)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 (2010年10月至11月)**

---

1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0年10月至11月)

---

2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0年12月